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黃金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送達如附件之通知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已於民國112年7月17日遷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公處，且相對人並未出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現戶戶籍資料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等在卷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